

2023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医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23年工作情况

（1）落实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国家统一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及补助标准，扎实做好参保缴费管理服务，做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2023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95357人，参保率97.55%。对特困人口、监测户、脱贫户、低保户“四类人员”实行参保动态管理，资助“四类人员”城乡居民参保33922人，保持参保率100%。

（2）用好群众“救命钱”。强化医保基金支付，2023年职工住院6099人次，统筹基金支付2416.16万元；城乡居民住院55889人次，统筹基金支付16211.72万元；职工门诊就医75039人次，统筹基金支付763.38万元，城乡门诊统筹184431人次，统筹基金支付421.26万元。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大病保险赔付3980人次804.1万元；医疗救助18011人次，1113.56万元，其中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17748人次，1044.94万元，一卡通平台发放救助233人次，61.02万元，矽肺病人30人次7.6万元。推动异地医疗结算，县域内异地参保人就医结算20371人次，医保基金支付432.19万元。

（3）有序开展药械集采。完成八省二区第二批（第一次续约）、八省二区第三批等药品集采合同签订，涉及金额203万元；完成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管、输注泵（镇痛泵）、京津冀“3+N”联盟的药械集采报量工作。

（4）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打造健康管理便民服务新模式。一是对焦解决基层群众看病远、报账难等堵点问题，积极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应用，率先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和DRG支付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强医疗保障网格化乡村管理，打造健康管理便民服务新模式。二是下放16项医保服务事项到基层，13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医保服务专窗，采取“一窗分类受理”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目前我县129个村和22个社区的便民服务站均能提供医保帮办、

代办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2、亮点工作

（1）持续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成果。2023年，优化调整医疗救助参保政策，继续执行《乐山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部门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细则》；我县已对33922名重点人员进行资助，其中脱贫户资助参保14239人、监测户资助参保256人，特困人员资助参保1989人，低保户资助参保17438人，参保率达到100%。沐川县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总费用3657.92万元，个人负担费用667.2万元，报销比例82%，脱贫人口住院总费用3795.32万元，个人负担费用912.02万元，报销比例76%。

（2）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县域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专结合服务团队为主体，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打包付费，与卫健部门一并考核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健康管理平台基础数据为考核基础，实施家庭医生电子签约，有效降低了县域内住院率，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全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8.65万人，“两病”签约服务管理人数增加到1.94万人，实现参保人和患者的健康信息与医保服务双精准管理，2023年全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97.3%。

（3）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以政府办名义下发《关于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综合监管体系的通知》，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制度建设，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2023年对全县25家医疗机构和60家定点零售药店开

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发出稽核处理通知书 93 份，追回违规违约金 110.27 万元，处以违约金 22.19 万元，实现检查和处理全覆盖。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向司法机关移交参保人骗保案件 1 件，追缴医保基金 0.97 万元。强化医保基金安全宣传，发放宣传物品、资料 8000 余份，主动曝光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违规案例 3 批次 93 例。

（4）医保控费效果明显。建立医共体“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激励约束机制，开展探索及推广医共体内住院医疗服务按 DRG 支付方式付费。通过付费改革试点运行，推动了我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参保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以合理控制，医保基金支出明显下降。2023 年住院均次费用 3052 元，同比下降 5.67%，控费效果良好。

（5）练兵比武展风采。对定点医药疗机构、乡镇医保经办人员、社区经办人员开展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 400 余人次，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开展“岗位练兵优服务，业务比武强规范”主题练兵比武活动，筹办乐山市医疗保障系统练兵比武第二赛区片区赛，沐川县代表队获得团体和个人一等奖，在乐山市练兵比武总决赛中获团体三等奖，2 名参赛队员获优秀个人奖，充分展现沐川县医保干部队伍过硬素质和良好形象。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沐川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35.89 万元。与 2022 年度 1493.34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7.45 万元，下降 24%。主要变动原因是乐山市医疗救助资金自 2023 年起实行市级统筹制度，该项目资金不再下达至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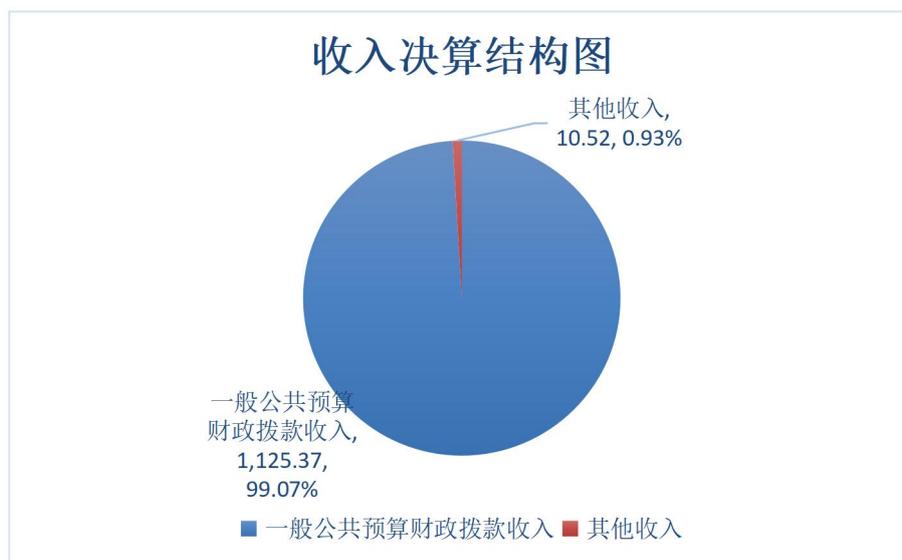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3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37 万元，占 99.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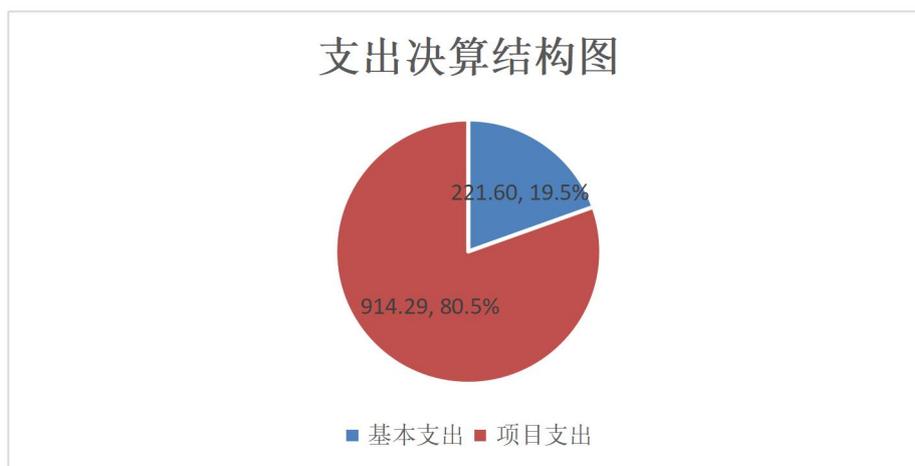
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52 万元，占 0.9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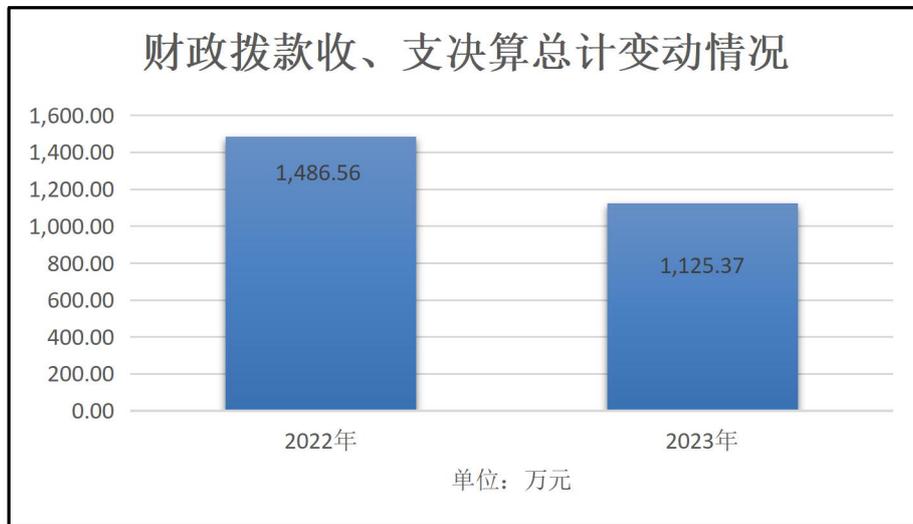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3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6 万元，占 19.5%；项目支出 914.29 万元，占 8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25.37 万元。与 2022 年度 1486.56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1.19 万元，下降 24.3%。主要变动原因是乐山市医疗救助资金自 2023 年起实行市级统筹制度，该项目资金不再下达至我局。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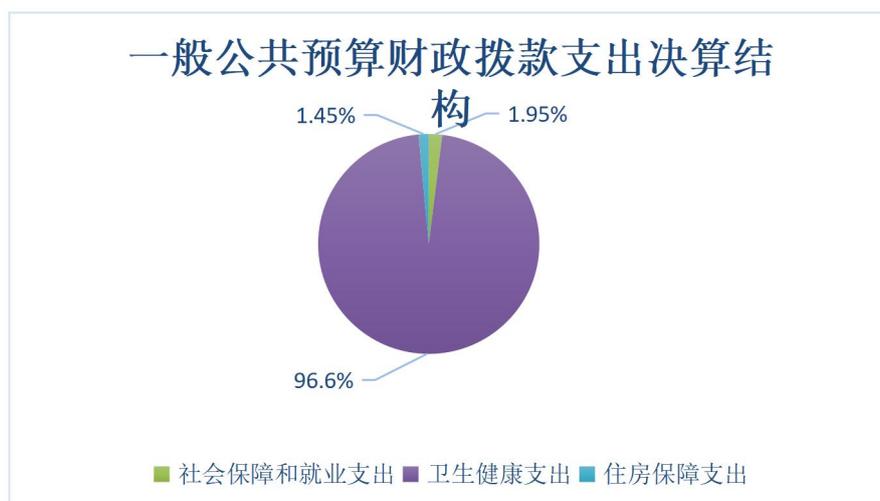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7%。与 2022 年度 1486.56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1.19 万元，下降 24.3%。主要变动原因是乐山市医疗救助资金自 2023 年起实行市级统筹制度，该项目资金不再下达至我局。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5.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 万元，占 1.95%；卫生健康支出 1087.07 万元，占 96.6%；住房保障支出 16.38 万元，占 1.4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2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83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6.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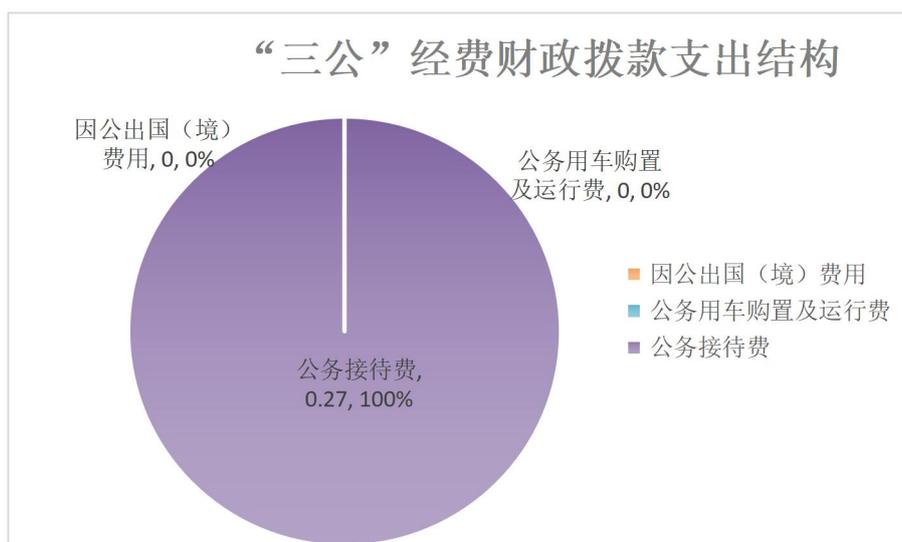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度 0.27 万元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业务工作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医保中心来沐开展 2023 年总额预算工作调研接待费 0.05 万元；省医保局一行来沐调研接待费 0.15 万元；市医保局来沐调研医保工作接待费 0.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8

万元，比 2022 年度 21.78 万元增加 0.6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沐

川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县医保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有力推进了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年底预算总执行进度为 100%。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沐川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医保股和基金管理股，下设事业单位沐川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医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人员概况。县医保局核定行政编制 5 名、年末在职人员 6 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年末在职人员 7 名；长聘人员 1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1、做好医保征收工作和待遇支付工作。2、加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和使用。3、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4、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使其病有所医；对医疗救助对象按照 160 元/人标准安排县级财政配套资金。5、建设医保标准化经办服务大厅，提升参保群众办事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6、推进全县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做好医保征收工作和待遇支付工作。2、加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和使用。3、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4、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使其病有所医；对医疗救助对象按照 160 元/人标准安排县级财政配套资金。5、建设医保标准化经办服务大厅，提升参保群众办事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6、推进全县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收入预算数 113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1125.37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数 10.5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135.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 21.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 1097.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 16.38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待遇保障工作。2023 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95357 人，参保率 97.55%。对特困人口、监测户、脱贫户、低保户“四类人员”实行参保动态管理，资助“四类人员”城乡居民参保 33922 人，保持参保率 100%。强化医保基金支付，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和异地医疗结算，及时做好待遇保障工作。

2、加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和使用。开展电子凭证推广使用月活动以及宣传推广入医院入社区入校园等多种形式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3、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2023 年对全县 25 家医疗机构和 60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发出稽核处理通知书 93 份，追回违规违约金 110.27 万元，处以违约金 22.19 万元，实现检查和处理全覆盖。

4、及时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 18011 人次，1113.56 万元，其中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 17748 人次，1044.94 万元，一卡通平台发放救助 233 人次，61.02 万元，矽肺病人 30 人次 7.6 万元。

5、建设医保标准化经办服务大厅。完成医保大厅地面标识、背景标识、服务台标识标牌、多媒体服务区、地面改

造等硬件设施改造和沐川医保一体化服务自助视窗、智能服务协同平台等软件设施项目。完成 2023 年医保系统练兵比武片区初复赛工作，对定点医药疗机构、乡镇医保经办人员、社区经办人员开展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 400 余人次，有效提升医保经办队伍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为工作人员购置统一着装，极大提升参保群众办事获得感、幸福感。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共有 7 个，全年预算数共计 914.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14.29 万元，整体执行率 100%。

2. 100 万以上项目：全年有 2 个 100 万以上的项目。

项目 1：城乡医疗救助 424.49 万元。根据《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上缴医疗救助人员医疗待遇清算款的通知》（乐医保发〔2023〕37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医疗救助本地异地待遇清算款共计 424.49 万元，预算数 424.49 万元，执行数 424.49 万元，执行率 100%，充分保障医疗救助人员待遇。

项目 2：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386.27 万元。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缴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3〕103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县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386.27 万元，预算数 386.27 万元，执行数 386.27 万元，执行率 100%，提升医疗救助人员待遇保障水平。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设定的绩效指标，我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日常预算执行管理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项目推进、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管好、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同时，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本部门在我县医疗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将把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预算绩效制度自执行以来，我局整体经费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根据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 2023 年整体支出和预算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自评分 95 分。

（二）存在问题。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等业务知识学习有待加强，财务人员能力水平还有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强化财务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等业务知识培训，将理论学习与实际相结合，提升财务人员能力水平，使预算执行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 1-1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16		29.16		1		
其中：财政拨款	29.16		29.1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使其病有所医			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使其病有所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圆满解决困难人群救助	100	10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优良中低差	1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按实际情况救助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人群救助	优良中低差	1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表 1-2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4.49		424.49		1		
其中：财政拨款	424.49		424.4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上解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医疗救助本地异地待遇清算款			足额上解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医疗救助本地异地待遇清算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群	100	10	20	20	
	质量指标	按实际人数保障待遇	优良中低差	1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按标准报销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使其病有所医	优良中低差	1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20	2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表 1-3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		
其中: 财政拨款	18		1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 作, 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继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 作, 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 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优良中低差	1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00	10	20	20	
	成本指标	医保基金专项检查费用	优良中低差	1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工作, 维护医保基 金安全	优良中低差	1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表 1-4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运营服务费和网络服务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52		10.52		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52		10.52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	100	10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优良中等差	1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00	1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工作	优良中等差	1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表 1-5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作服购置经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85		7.85		1		
其中：财政拨款	7.85		7.8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工作服，推进医保系统标准化建设			购置工作服，推进医保系统标准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3 人	23 人	10	20	20	
	质量指标	推进医保系统标准化建设	优良中等差	1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00	1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医保系统标准化便利化建设	优良中等差	1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表 1-6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99		37.99		1		
其中：财政拨款	37.99		37.9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推进沐川县医保标准化经办服务大厅建设			完成医保大厅地面标识、背景标识、服务台标识标牌、多媒体服务区、地面改造等硬件设施改造和沐川医保一体化服务自助视窗、智能服务协同平台等软件设施项目，开展“岗位练兵优服务，业务比武强规范”主题练兵比武活动，筹办乐山市医疗保障系统练兵比武第二赛区片区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	20	20	
	质量指标	推进医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	优良中等差	10	20	20	
	时效指标	全域内医保经办标准化大厅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1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医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	优良中等差	1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表 1-7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6.27		386.27		1		
其中:财政拨款	386.27		386.2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县级按 160 元/人标准,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补助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县级按 160 元/人标准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补助,补助金额共计 386.2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4142 人	24142 人	10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	优良中等差	1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前	100	1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	优良中等差	1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城乡医疗救助主要用于保障医疗救助人员待遇。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对项目资金实施预算指标，实施项目时按实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城乡医疗救助 424.49 万元用于上解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医疗救助本地异地待遇清算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前，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上缴医疗救助人员医疗待遇清算款的通知》（乐医保发〔2023〕37 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 424.49 万元。根据《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上缴医疗救助人员医疗待遇清算款的通知》（乐医保发〔2023〕37号）文件要求，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医疗救助本地异地待遇清算款共计424.49万元，预算数424.49万元，执行数424.49万元，执行率100%，充分保障医疗救助人员待遇。

四、问题及建议

无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概况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医疗救助人员待遇。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对项目资金实施预算指标，实施项目时按实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386.27 万元用于上解 2023 年县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保障医疗救助人员待遇。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前，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缴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3〕103 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386.27 万元。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缴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3〕103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县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386.27 万元，预算数 386.27 万元，执行数 386.27 万元，执行率 100%，提升医疗救助人员待遇保障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